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在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就《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后，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对于审计服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慧德      李雪宇      金祥慧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